

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旧桥路富力盛悦居1号院1号
楼501

2021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出具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2
七、	有关声明.....	24
八、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三众能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董事会	指	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三众能源
证券代码	430163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
主营业务	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深耕建筑能源领域的物联网公司，公司以 AI 人工智能、智能物联网控制解决方案、硬件产品、云平台远程监控系统等技术作为切入点，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的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是全生态产业链的城市智慧能源运维提供商。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苏志成
联系方式	010-56407769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081,000
拟发行价格（元）	1.58
拟募集金额（元）	1,707,98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92,900,535.33	189,457,831.84	179,110,699.95
其中：应收账款	51,394,966.16	27,927,657.33	27,289,667.10
预付账款	24,777,903.81	19,740,328.00	24,452,894.89
存货	39,442,750.83	1,608,493.61	1,820,953.55
负债总计（元）	73,819,341.86	56,445,558.57	48,383,592.95
其中：应付账款	32,592,044.49	26,863,012.52	22,522,31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9,081,193.47	132,013,068.56	129,789,41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3	2.25	1.58
资产负债率（%）	38.27%	31.59%	27.01%
流动比率（倍）	2.1	2.63	2.91
速动比率（倍）	1.1	1.19	0.8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73,501,054.59	79,022,461.15	25,790,654.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969,438.45	12,931,875.09	1,302,545.64
毛利率（%）	34.86%	42.91%	42.99%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10.3%	0.98%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47%	9.15%	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20,040.04	22,010,339.06	-13,211,179.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37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	1.5	0.62
存货周转率（次）	1.17	2.2	8.58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

2020年应收账款较2019年减少23,467,308.83元，变化比例-45.66%，2021年1-6月应收账款27,289,667.10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项目陆续产生回款，回款状况较好应收账款减少。

2、存货

2020年存货较2019年存货减少37,834,257.22元，变化比例-95.92%，2021年1-6月存货1,820,953.55元主要原因是：新会计准则条件下，部分存货在合同资产科目。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03元/股，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25元/股，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58元/股，主要原因是：受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下降。

4、资产负债率

2019年资产负债率为38.27%，2020年资产负债率为31.59%，2021年1-6月资产负债率为27.01%，主要原因是：受负债递减影响，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

5、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收入为73,501,054.59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79,022,461.15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25,790,654.67元，2020年较2019年营业收入增加，受疫减弱影响，公司项目恢复施工，收入增加，2021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43.35%，主要原因是：同样受疫情减弱影响。

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969,438.45元，2020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931,875.09元，2021年1-6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2,545.64元，净利润变动主要受收入影响，2021年1-6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67.29%。

7、毛利率

2019年毛利率为34.86%，2020年毛利率为42.91%，2021年1-6月毛利率为42.99，受企业转型影响，高收益项目增加，毛利率上升。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20,040.04元，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为 22,010,339.06 元,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11,179.7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回款影响 2019 年疫情下项目回款较少,2020 年项目回款归于正常,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604.49%,主要受上年同期煤改三期项目回款好影响,今年上半年回款较少。

9、存货周转率

新会计收入准则条件下,科目变化影响存货周转率。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不享有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股东大会另有决议的,从其决议。”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如该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进行了合理安排,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4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李红	是	是	54.94%	是	董事	否		是	现任

	霞									公司董事
2	于力轩	否	否		是	董事、总经理	否		是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李国冬	否	否		否		是	研发工程师、拟经董事会提名、公示、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否	
4	李保良	否	否		否		是	研发工程师、拟经董事会提名、公示、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否	
5	巩健全	否	否		否		是	研发工程师、拟经董事会	否	

								提名、公示、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孙筱亭	否	否		否		是	销售经理、拟经董事会提名、公示、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否	
7	苏志成	否	否		是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是	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8	张玉峰	否	否		否		是	研发工程师、拟经董事会提名、公示、职工代表大会、监事	否	

								会及 股东 大会 审议 通过		
9	赵丹 丹	否	否		否		是	研发 工程 师、 拟经 董事 会提 名、 公示 、 职工 代表 大会 、 监事 会及 股东 大会 审议 通过	否	
10	睢连 臣	否	否		否		是	研发 工程 师、 拟经 董事 会提 名、 公示 、 职工 代表 大会 、 监事 会及 股东 大会 审议 通过	否	
11	杜金 泽	否	否		否		是	技术 工程 师、 拟经 董事 会提 名、 公示 、	否	

								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王瑞景	否	否		是	监事	否		是	现任公司监事
13	张建华	否	否		是	监事	否		是	现任公司监事
14	闫立硕	否	否		否		是	研发工程师、拟经董事会提名、公示、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否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李红霞	1911062901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于力轩	-	-	否	否	否	否	否

3	李国冬	-	-	否	否	否	否	否
4	李保良	-	-	否	否	否	否	否
5	巩建全	-	-	否	否	否	否	否
6	孙筱亭	-	-	否	否	否	否	否
7	苏志成	-	-	否	否	否	否	否
8	张玉峰	-	-	否	否	否	否	否
9	赵丹丹	-	-	否	否	否	否	否
10	睢连臣	-	-	否	否	否	否	否
11	杜金泽	-	-	否	否	否	否	否
12	王瑞景	-	-	否	否	否	否	否
13	张建华	-	-	否	否	否	否	否
14	闫立硕	-	-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共 14 人，李红霞为公司董事；于力轩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苏志成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瑞景为公司监事；张建华为公司监事；李国冬、李保良、巩建全、孙筱亭、张玉峰、赵丹丹、睢连臣、杜金泽、闫立硕为拟认定的核心员工，**上述员工均与公司签定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子公司员工。**上述人员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除李红霞外，本次发行其他对象尚未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或暂未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的，均已出具了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的承诺函，承诺：①在三众能源办理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前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并保证在三众能源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通过业务系统上传股票登记明细表、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开立深圳市场 A 股证券账户，并同时打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账户标识；②在三众能源办理完毕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后 20 个工作日内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权限（受限投资者）。

(3) 请披露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并说明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8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请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分析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58元/股；公司2019年度每股净资产为2.03元/股，每股收益0.19元/股；公司2020年度每股净资产为2.25元/股，每股收益0.22元/股，考虑权益分派后最近一期净资产的值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持平，不存在定价有失公允情况，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收盘，公司股价60个交易日内均价为1.56元/股，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前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是2015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的股票发行价格，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7元/股。

报告期内，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7,070,770.1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6,226,410.51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7,774,637.42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7,774,637.42元，其他资本公积为0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17,631,000股，转增5,877,000股，派发现金红利3,526,200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发行对象自愿锁定12个月最终确定。综合考虑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于力轩、苏志成回避表决，并对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合理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

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4.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1)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李红霞、于力轩、李国冬、李保良、巩建全、孙筱亭、苏志成、张玉峰、赵丹丹、睢连臣、杜金泽、王瑞景、张建华、闫立硕。其中，李红霞为公司董事；于力轩为公司董事；苏志成为公司董事；王瑞景为公司监事；张建华为公司监事。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5.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081,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707,98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李红霞	250,000	395,000
2	于力轩	430,000	679,400
3	李国冬	60,000	94,800
4	李保良	50,000	79,000
5	巩建全	50,000	79,000
6	孙筱亭	50,000	79,000
7	苏志成	50,000	79,000
8	张玉峰	30,000	47,400
9	李丹丹	30,000	47,400
10	睢连臣	30,000	47,400
11	杜金泽	20,000	31,600
12	王瑞景	20,000	31,600
13	张建华	10,000	15,800

14	闫立硕	1,000	1,580
总计	-	1,081,000	1,707,98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81,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7,980 元。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形。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李红霞	250,000	250,000	187,500	62,500
2	于力轩	430,000	430,000	322,500	107,500
3	李国冬	60,000	60,000	0	60,000
4	李保良	50,000	50,000	0	50,000
5	巩建全	50,000	50,000	0	50,000
6	孙筱亭	50,000	50,000	0	50,000
7	苏志成	50,000	50,000	37,500	12,500
8	张玉峰	30,000	30,000	0	30,000
9	赵丹丹	30,000	30,000	0	30,000
10	睢连臣	30,000	30,000	0	30,000
11	杜金泽	20,000	20,000	0	20,000
12	王瑞景	20,000	20,000	15,000	5,000
13	张建华	10,000	10,000	7,500	2,500
14	闫立硕	1,000	1,000	0	1,000
合计	-	1,081,000	1,081,000	570,000	511,00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李红霞、于力轩、苏志成成为公司董事；王瑞景、张建华为公司监事。其本次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限售安排；李国冬、李保良、巩建全、孙筱亭、张玉峰、赵丹丹、睢连臣、杜金泽、闫立硕，本次认购股份自愿限售 12 个月。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707,980
合计	-	1,707,98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1,707,98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劳务工程款	1,707,980
合计	-	1,707,98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随着公司项目开展及业务增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 2016 年 9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及本次新增股东合计超过200人，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如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请说明违规事实、违规处理结果、相关责任主体的整改情况等。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其他事项

1、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 (2) 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3)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审批、核准、备案等；
- (4) 股票发行变更登记工作；
- (5)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
- (6)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7)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为：

- (1) 《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3) 《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管理层架构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资源整理能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增加，使得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转型期间流动资金的压力，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增加。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 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于力轩、李国冬、李保良、巩建全、孙筱亭、苏志成、张玉峰、赵丹丹、睢连臣、杜

金泽、王瑞景、张建华、闫立硕

乙方：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26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以现金认购乙方发行的股份。

在乙方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后，乙方有权基于已签署认购协议的情况及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发行数量，公告其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公告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进行认购缴款。

甲方应按乙方公告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在公告通知的缴款期限内将公告通知中确定的认购款全额缴付至通知中指定的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于力轩、苏志成成为公司董事；王瑞景、张建华为公司监事。其本次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限售安排；李国冬、李保良、巩建全、孙筱亭、张玉峰、赵丹丹、睢连臣、杜金泽、闫立硕，本次认购股份自愿限售12个月。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乙方收到甲方全额认购款后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次发行的，属于严重违约情形，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甲方选择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五个转让日内返还甲方已缴纳的认购款。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乙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①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②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③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④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 若甲方未按照乙方股东大会公告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缴款截止日之前，将认购款全额汇到缴款账户的，属于本条第 2 款规定的甲方严重违约情形，视为甲方放弃认购，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收到甲方全额认购款后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次发行的，属于本条第 2 款规定的乙方严重违约情形，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甲方选择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五个转让日内返还甲方已缴纳的认购款。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乙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未签署补充协议。

(三)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68号院和谐广场西侧写字楼15层1500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松
经办注册会计师	舒宁
联系电话	010-82800718
传真	010-82800662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1年11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1年11月10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178号、立信中联审字[2021]D-030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1年11月10日

八、备查文件

1. 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